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賴玉芸

電話：06-2352978

傳真：06-2352965

電子信箱：viv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32333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1份 (233356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德國籍人士是否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日衛授家字第113011396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另有關核發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證明1節，查內政部 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局前依上開原則以112年9月28日南市社身字第1121264591號函、113年2月29日南市社身字第1130324017號函及113年4月19日南市

社身字第1130552689號函轉（以上均諒達），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籍或法國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案，先予敘明。

三、有關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德國籍人士是否符合互惠原則，經駐德國代表處協助查復以，合法居留於該國之我國人士同該國國民受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制度保障。爰依互惠主義之對待原則，同意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德國籍身心障礙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本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相關人員知悉辦理。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